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4號

聲請人 台灣朋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野憲三

代理人 高志明律師

吳岳琮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5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欣苑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范煥堂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5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001	美堤食品 有限公司 黃晉逸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南門分行	107年6月30日	585,459元	CL0000000